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封闭式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XFZC2025-0007

项目名称：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
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
-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第十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第十七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八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委托对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文件编号：XFZC2025-0007

二、采购内容：

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务机构（负责项目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等复审工作）。已中标入围《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次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文件，结合行业趋势及市场情况，在此费用标准上造价成果收费（包括基本费用和审核减额追加费用）最低下浮率按 50%计取，投标下浮率低于 50%按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系统中显示为优惠率）。

四、响应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为准。

采购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采购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峰区分中心第二开标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7. 采购方式：远程不见面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采购会议，进入采购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采购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

按征集公告规定的采购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始采购会议，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采购会议。

8. 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征集公告要求为准。

五、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主管预算单位信息

名 称：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 5 号

项目联系人：段欣

电 话：1383045698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 1 号

联系人：曲博仁

联系方式：0934-8218115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土建、安装、交通、水利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以上，且至少具有 3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6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替代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于本机构，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采购结束后，主管预算单位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凭据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7	信用信息情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9	诚信承诺书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

	满足的资格要求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建、安装、交通、水利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12人以上，且至少具有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6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替代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于本机构，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一、采购需求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等复审工作。

（一）主要工作：对指定的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进行复审，并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归档保存。

（二）根据项目复审需求，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并整理归档经建设各方确认的勘查资料，

（三）按照委托时限要求，出具工程造价复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四）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的安排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 入围供应商必须对复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3. 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或转让复审业务，如有发现，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人员要求：

保证本次投标拟投入的造价人员，应为本项目后续服务中实际参与复审服务的造价人员。如有变动须经过征集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交付要求：按征集人委托时限要求交付复审成果文件。

（七）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八）实施地点：庆阳市西峰区。

注：已中标入围《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的中介机构不

得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次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文件，结合行业趋势及市场情况，在此费用标准上造价成果收费（包括基本费用和审核减额追加费用）最低下浮率按 50%计取，投标下浮率低于 50%按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系统中显示为优惠率）。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政策执行措施

（一）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服务费构成

指实施完成项目工作所有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费、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本次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文件，结合行业趋势及市场情况，在此费用标准上造价成果收费（包括基本费用和审核减额追加费用）最低下浮率按50%计取，投标下浮率低于50%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二）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3.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响应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五）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10 分）			
1	价格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55 分）			分值
1	服务内容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法、②工作内容、③关键性问题与重难点分析、④工作流程及操作规程、⑤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⑥进度控制、⑦质量控制、⑧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能完全保证本目标实现的得 1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	16 分

		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控机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④考核办法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控机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内控机制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掌握、②现场勘查、③合理化建议、④纠错机制、⑤后续服务等）由评委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措施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②财务管理、③保密措施、④廉洁监督、⑤奖惩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健全，详实严谨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2	服务水平	专业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会计、水利、市政、公路、环保、节能专业）由评委进行评分：6 个不同专业储备人员以上得 3 分，每多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分
		服务承诺： 按照有利于征集人需求原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承诺。最大程度的体现自己公	3 分

		司服务特色、增值服务。承诺整体完整、详细的得 3 分。无实质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待咨询评估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详实、完整的得 2 分；预案阐述无实质内容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分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35 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费结算发票、验收合格报告等多种或部分证明合同真实性的伴随证明材料扫描件），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6 分
2	业绩履约反馈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以来业绩合同履约反馈情况进行评分，提供 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2 个的得 2 分，1 个的得 1 分（合同履约反馈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分
3	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分
4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团队满足 20 人以上且配置合理的得 5 分，19-16 人配置较合理的得 3 分，13-15 人配置一般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及岗位证书、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	5 分
		供应商在满足造价工程师至少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每增加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5 分
		供应商具有 5 套造价软件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套造价软件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销售合同及购置税票原件扫描件）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现场勘查需要，配备的专业测绘计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水准仪、经纬仪、测距仪、全站仪、RTK 测量仪、钢筋计、地质钻探设备、超声波检测仪器、激光定位仪、液体比重计、超声波测速仪等 ）进行评分，上述设备每具备 1 套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	5 分

3	信用报告	供应商能够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	3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审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章、法人印章/电子章；经查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得分相同的，按响应下浮率排列，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主管预算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15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3)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要求

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征集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响应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框架协议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六、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

3. 响应文件中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采购后 90 天**。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主管预算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响应）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响应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十一、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响应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递交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以征集公告要求为准

4. 本次征集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

十二.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开启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采购的规定执行，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开标情况记录表”异议时间默认为十分钟，超时未操作则视为无异议且认可“开标情况记录表”所有内容）。

2. **开启时间：**按征集公告规定的采购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

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3. 开启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进入采购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采购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十二、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____（项目名称）____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复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务机构（负责项目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等复审工作）。

三、服务标准：

-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成果复审；
- 2、对投资项目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 3、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开展复审工作；
- 4、在收到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评审资料时及时组织开展复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复审结果；
- 5、项目单位对复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5.1 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对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复审需深入施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及施工设计方案等资料进行现场复核，并对现场复核结果进行规范整理归档；

5.2 供应商须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和现场勘查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对需要核实的施工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5.3 供应商在复审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单位相关支付票据、凭证进行调阅并留存相关资料；

5.4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复审单元，向征集人及项目单位及时提交复审结果；

5.5 项目复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复审报告。

5.6 入围供应商提供复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复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5.8 入围供应商从事复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9 入围供应商须对复审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

5.10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复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服务费：指对实施完成项目投资概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进行复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进行调整。

2、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指引（实行）》（甘价协[2022]32号）文件，根据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投标下浮率）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服务费用支付：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事项，及时与甲方签订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依法依规按时限要求出具完整复审报告。经项目实施单位对复审成果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出具成果文件后，由甲方按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支付复审费用。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庆阳市西峰区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人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应按相应文件的时限要求及准确率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现场勘查或开三方协调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展开工作。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时效性、准确性、合理化建议、暂估材料询价、现场服务、内控管理制度、廉洁纪律等），按考核排名，根据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的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复审事项及造价咨询结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复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协调处理复审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造价咨询服务通知后，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2、可要求甲方在复审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调沟通。

3、遵守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制度和规定，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履行相应文件中服务保障部分的责任和义务。

4、制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技术人员，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照约定时限出具复审成果文件。

5、依法上缴各项税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期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

6、依法为乙方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及有关人员、财产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

7、做好复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妥善保管，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规定。

8、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服务费用申请资料。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

内未予以及时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项目单位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过长，不执行财政局管理规定要求，超过三次的；

6) 经第三方复核，供应商出具的复审结果误差超过±3%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1) 入围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违反《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如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对政府投资资金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3)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一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4)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复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7)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入围供应商考核管理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征集人定期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管理，实行末尾淘汰制。

十一、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重大偏离，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

1、经过三方复审以后，准确率超过±3%。

2、不符合征集人规定的时限要求。

3、不按供应商投标下浮率签署造价咨询合同。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监督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本协议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可以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与协议有关的造价咨询企业在征集人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

- 1、与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串通舞弊的；
- 2、利用接受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造价咨询资料、成果用于与造价咨询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依法指导和监督的；
- 7、不履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8、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十四、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区政府采购办一份、区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执行。

甲方（征集人、受征集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 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

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2）规定的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 _____（大写）（¥： / 元）

2. 计取方式：_____ / 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___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 /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 / 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 / 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 / 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 / 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 / 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 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	/	/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___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委托方支付__。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依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及时与征集人或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依法依规按时限要求出具完整复审报告。经项目实施单位对复审成果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出具成果文件后，按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

一、供应商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主管预算单位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二、人员备案管理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所有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备案时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表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专业备案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复审项目委托的依据，未经备案的机构人员不得在我区从事项目复审服务，备案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主管预算单位进行变更登记。人员备案时备案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主管预算单位处签订人员备案书和廉政承诺书，在备案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备案的人员与供应商员不符或人员资格、注册信息、社保等有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资格。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二、**查询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三、**证据留存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主管预算单位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第十八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名词解释

1. “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主管预算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三、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关于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响应（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3.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现场勘察

本次征集不组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六、征集文件的说明

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等。

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

采购要求。

5.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响应，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七、注意事项

1. 在入围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入围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八、废标/终止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终止：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主管预算单位。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主管预算单位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主管预算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框架协议

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主管预算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主管预算单位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框架协议分包

1.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2.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框架协议验收

(1) 自行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成交结果、征集文件参数、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主管预算单位按照政府框架协议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征集人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和验收流程，按照合

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十五、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征集结果有疑问的，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主管预算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询问。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主管预算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十七、本采购文件中未反映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遵照执行。

电子资审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 财务审计报告	页码
5. 纳税证明	页码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7. 信用记录	页码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页码
9.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10. 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提供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二、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

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纳税证明；

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 响应 ） 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预算主管单位）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五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或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响应截止日前”是指以响应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二部分 服务响应文件

1. 服务响应表.....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1. (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优惠率）（%）	备注
确定西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复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文件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内容；

2. 报价文件应对表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 应 函

_____（主管预算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响应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合同履行。

3.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主管预算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项目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五、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服务承诺	
2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服务响应文件

一、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特殊符号。
-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